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学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与 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2018 年，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，在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，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高质量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。为表彰先进，宣传典型，进一步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《蚌埠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》，依据 2018 年蚌埠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平台网评结果，经研究决定：

授予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“2018 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

授予郭晶晶、周道鸿、刘亮、杨晓翠、钮辰晨、高燕、李彤、喻俐、夏晓燕、孟娟、杨小云、黄宇琛、刘鑫、孙辰等 14 名同志“2018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，再创佳

绩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和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志要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全面实施“就业质量提升工程”，扎扎实实做好2019年工作，全力将毕业生就业工作铸造成我校的“民生工程”、“质量工程”和“品牌工程”，为我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